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因筹划调整本次重组交易方案，预计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泰实达；证券代码：300513）于2017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披露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恒泰实达股价	创业板指数	万得信息技术服务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2017年5月9日）	51.87	1,802.49	5,613.21
停牌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2017年6月8日）	46.45	1,794.75	5,546.26
绝对涨幅	-10.45%	-0.43%	-1.1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万得信息技术服务指数（代码：882249）累计涨跌幅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0.02%和-9.26%，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